

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下列建筑业企业资质，由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许可：（一）施工总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二）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三）专业承包资质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方面的专业承包二级资质）；铁路方面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3.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15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

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号）第141项取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建筑业企业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审批的初审”，《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6〕67号）第28项取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建筑业企业承包特级、一级，部分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审批的初审”。

4.《安徽省人民政府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4〕4号）附件4第11项：“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委托下放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承办机构

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科

三、服务对象

有需求的企业

四、申请条件

有需求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 1.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表
- 2.营业执照
- 3.财务报告
- 4.技术负责人身份材料
- 5.注册建造师材料
- 6.职称人员材料
- 7.技术工人材料
- 8.技术负责人业绩材料
- 9.企业业绩材料

10. 厂房证明
11. 主要设备购置发票
12. 人员社保情况
13.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六、服务流程

1. 企业网上提交资质申报材料；
2.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初审；
3. 建管科科长负责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审核；
4.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负责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审批；
5.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进行公告，公告结束系统制证。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52026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308 办公室)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2017年10月23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 第160号,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第九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4.《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145 项取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部分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的初审”，《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6〕67 号）第 29 项取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部分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的初审”。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科技科。

三、服务对象

需要申报建设工程勘察资质的企业

四、申请条件

-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2.技术条件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勘察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 3.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五、申报材料

- 1.信用承诺书；
- 2.企业信息；

- 3.人员信息；
- 4.项目信息；
- 5.申报材料扫描件。

六、服务流程

- 1.申报企业向宿州市住建局行政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资质申报材料；
- 2.市住建局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科技科负责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 3.市住建局行政服务大厅主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 4.安徽省住建厅审批办受理；
- 5.安徽省住建厅稽查局受理、厅标准定额处受理；
- 6.省住建厅机关党委审核、厅纪检组审核；
- 7.省住建厅厅长终审。

七、办理时限

可以全程网上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48494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住建局大楼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13 楼 1318 办公室。

建设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25日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5年6月12日、2017年10月23日予以修改）第七条：“国家对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单位，实行资质管理制度。”

3.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 第160号，2015年5月4日、2016年9月13日、2018年12月22日予以修改）第八条：“申请工程勘察甲级资质、工程设计甲级资质，以及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的，应当向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第九条：“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下资质、劳务资质、工程设计乙级（涉及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等方面的工程设计乙级资质除外）及以下资质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实施。具体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4.《国务院关于第二批取消 152 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9 号）第 145 项取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部分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的初审”，《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6〕67 号）第 29 项取消“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的甲级、部分乙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核准的初审”。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科技科。

三、服务对象

需要申报建设工程设计资质的企业

四、申请条件

- 1.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2.技术条件专业配备齐全、合理。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不少于“工程设计行业主要专业技术人员配备表”规定的人数。
- 3.有满足工作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

五、申报材料

- 1.信用承诺书；

2. 企业信息；
3. 人员信息；
4. 项目信息；
5. 申报材料扫描件

六、服务流程

1. 申报企业向宿州市住建局行政服务窗口提出申请，提交资质申报材料；
2. 市住建局窗口工作人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科技科负责人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市住建局行政服务大厅主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
4. 安徽省住建厅审批办受理；
5. 安徽省住建厅稽查局受理、厅标准定额处受理；
6. 省住建厅机关党委审核、厅纪检组审核；
7. 省住建厅厅长终审。

七、办理时限

可以全程网上办理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48494

地 址：宿州市银河一路住建局大楼宿州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13 楼 1318 办公室。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十三条：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2007年第158号，2015年5月4日予以修改）第十条第一、二款：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由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批。专业乙级、丙级资质和事务所资质许可、延续的实施程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

3. 《安徽省人民政府精简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皖政〔2014〕4号）附件4第11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中工程监理事务所资质”，委托下放设区的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二、承办机构

宿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科

三、服务对象

有需求的企业

四、申请条件

有需求的企业

五、申报材料

1.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
2. 营业执照
3. 企业技术负责人材料
4. 人员注册证书
5. 人员社保承诺书
6. 企业法定代表人承诺书

六、服务流程

1. 企业网上提交技术负责人定材料；
2.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对技术负责人进行认定；
3. 企业网上提交资质申报材料；
4. 直接报道安徽省住建厅审批；
5.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推送公告打证。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52023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 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313 办公室)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根据2011年4月22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8号）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企业

四、申请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

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五、申报材料

1.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信息档案、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安全监督手续材料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 土地使用证书或有效期内用地批准书
5. 由建设单位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
6. 已确定施工企业的有效材料（招标发包的工程项目还需提供中标通知书）
7. 特殊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六、服务流程

1. 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提交，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除即办件）；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2. 组织审查；

3. 根据申请材料、审核意见，作出准予或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7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2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免费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33944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
中心四楼东区住建局窗口

网 址：<https://www.ahzwfw.gov.cn/>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第一款：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45号）附件3第25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建筑类企业

四、申请条件

- 1、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要求。
2. 上传电子申请材料齐全。

五、申报材料

1.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保证安全生产投入证明文件
3.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人员文件
4. 安管人员考核合格明细表
5. 特种作业人员明细表

6. 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记录
7. 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8. 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证明材料
9. 职业危害防治措施
10. 重点部分预防监控处置目录
1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表
13. 营业执照

六、服务流程

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52026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
中心 3 楼 308 办公室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3.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4年第17号）第一条：为了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提高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安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第五条：“安管人员”应当通过其受聘企业，向企业工商注册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考核机关）申请安全生产考核，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不得收费。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

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5 号）附件 3 第 24 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1、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标准提出申请。

2、申请材料齐全。

3、考核合格。

五、申报材料

1.A 证：身份证（二代证要双面扫描）；任命文件（如果是法人可以用营业执照替代）、学历证书；有职称证书的可以选择上传，没有不必上传。

2.B 证：身份证原件（二代证要双面扫描）；一、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学历证书；有职称证书的可以选择上传，没有不必上传。

3.C 证：身份证原件（二代证要双面扫描）；学历或者职称证，学历要求中专以上（含），职称要求初级以上（含）；安全科长需要任命文件。

六、服务流程

1、登录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系统提出申请，上传材料

2、审核通过后自行生成电子证书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30679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
务中心 4 楼东厅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职业资格认定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三十八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4.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令）第二十五条：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应当经建设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建筑施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

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结果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45 号）：委托设区的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

四、申请条件

18 周岁-60 周岁（女性 50 周岁）初中以上学历

五、申报材料

- 1、初中及以上学历证书
- 2、申报人身份证明（二代证上传正反面）
- 3、体检合格证明

六、服务流程

1、登录安徽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管理系统提出申请，上传材料。

2、审核通过后自行生成电子证书。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作日

承诺时限：1 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30679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
中心 4 楼东厅

燃气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五83号）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燃气管理处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城建〔2014〕167号）

1. 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2.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
3. 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设施。
4.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5. 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6. 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经燃气管理部门考核合格。

五、申报材料

1、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等人员的身份证明、所取得的有效期内的燃气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 2、固定的经营场所（包括办公场所、经营和服务站点等）的产权证或租赁协议；
- 3、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及备案文件；
- 4、燃气气质检测报告；与气源供应企业签订的供用气合同书或供用气意向书；
- 5、燃气经营许可申请书；
- 6、申请的燃气经营类别和经营区域，企业实施燃气发展规划的具体方案。

六、服务流程

1. 事项登记：网上提交申请；
2. 受理：市住建局窗口；
3. 审核：宿州市燃气管理处；
4. 批准：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科长审核；
5. 办结：市住建局窗口打证《燃气经营许可证》。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8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33944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东区住建局窗口

网 址：<http://sz.ahzwfw.gov.cn/>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0年11月19日国务院令第五83号）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一）第21项：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燃气管理处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
- （二）有固定的、符合安全规定的经营场所；
-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四）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有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单位，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依法承揽相关业务；

(七) 燃气设施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到燃气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燃气设施施工质量监督手续;

(八)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抢修人员和设备;

(九) 改动设施项目名称及改动原因。

五、申报材料

1、企业法人资格证书及安全技术负责人职务、职称证明;

2、设计、施工方案及安装竣工验收资料, 工艺图、设备配置明细表、压力容器合格证;

3、安全评价报告及消防设施资料;

4、保障正常供气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

六、服务流程

1. 事项登记: 网上提交申请;

2. 受理: 市住建局窗口;

3. 审核: 宿州市住建局燃气管理处;

4. 批准: 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科长审核;

5. 办结: 市住建局窗口打证。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 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 0557-3033944

地 址: 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东区住建局窗口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明确规定：“将公安部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职责划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明确规定，核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机关行政编制，重点用于做好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一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将消防设计文件报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报条件

新建工程项目

五、申报材料

- 1.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申报表
- 2.消防设计文件（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复核意见书）

3.依法需要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应当提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六、服务流程

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办结

七、办理时限

1.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2.承诺时限：4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33944

地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四楼东区住建局窗口

网址：<https://www.ahzfw.gov.cn/>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 2021 年第 81 号，2021 年 4 月 29 日修订；根据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2020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政务网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政务大厅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核，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向出具消防设计审核意

见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一）建筑总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建筑总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建筑总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建筑总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五、申报材料

1.消防验收申请表；

-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3.有关消防的竣工图纸。

六、服务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或市行政服务窗口向受理机关递交申请材料。

2.受理：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作人员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或窗口接收申报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审核，然后受理推送。

3.验收：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业务科室进行现场验收。

4.决定：现场验收合格后，由分管领导进行最后审批，点击合格。

5.办结：准予许可决定的，应当将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一并送达。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15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3033944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 549 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3.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66 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4.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 号)第十四条: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住建局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等

四、申请条件

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

五、申报材料

1.建筑起重机械租赁合同及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和安装验收资料。

2. 建筑起重机械维护保养及管理制度及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服务流程

1. 网上提交申请；
2. 网上提交受理；
3. 网上办结发证。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7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30679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东厅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地名管理条例》（经2021年9月1日国务院第147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一章总则第十二条：（六）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征求同级人民政府地名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批准；

二、承办机构

宿州市住建局行政审批科

三、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

四、申请条件

（一）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的命名、更名审批。

（二）地名需满足以下要求：

- 1.含义明确、健康，不违背公序良俗；
- 2.符合地理实体的实际地域、规模、性质等特征；
- 3.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避免使用生僻字；
- 4.一般不以人名作地名，不以国家领导人的名字作地名；
- 5.不以外国人名、地名作地名；
- 6.不以企业名称或者商标名称作地名；
- 7.同一个建成区内的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楼宇名称，不应重名，并避免同音；

8.法律、行政法规对地名命名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命名满足《地名管理条例》《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五、申报材料

- 1、申请报告；
- 2、征求意见报告；
- 3、综合评估报告；
- 4、地块红线图。

六、服务流程

- 1.申请：网上提交申请；
- 2.受理：市住建局窗口；
- 3.审核：市住建局会同市民政局审核；
- 4.办结：市住建局窗口出具批复文件；

七、办理时限

- 1.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 2.承诺时限：5 个工作日

八、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九、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557-3030679

地 址：宿州市高新区埇上路 566 号宿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4 楼东区住建局窗口